

信阳市平桥区教育体育局

平教体办〔2024〕63号

信阳市平桥区教育体育局 关于印发《平桥区 2024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 校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中心校，区直各小学、初中，局相关股室：

为扎实做好我区 2024 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进一步规范学校招生行为，营造风清气正、阳光公平的义务教育招生氛围，现将《平桥区 2024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确保招生工作公平公开、平稳有序，并于 9 月 8 日前将招生情况（总结、新生花名册等）报送至区教体局基础教育股。邮箱：pq3800238@163.com

信阳市平桥区教育体育局

2024 年 7 月 28 日



平桥区 2024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 实 施 方 案

为深入贯彻“河南省教育入学‘一件事’暨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工作推进会”精神，根据《信阳市教育体育局关于印发〈信阳市 2024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实施意见〉的通知》（教体基〔2024〕124 号）以及《信阳市教育体育局关于印发〈信阳市中小学招生工作督导实施方案〉的通知》（教体基〔2024〕126 号）精神，进一步规范我区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切实保障每一名适龄儿童少年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招生对象

（一）小学（一年级）招生对象：2018 年 8 月 31 日（含 8 月 31 日）以前出生年满 6 周岁（以居民户口簿信息为准），具有平桥区户籍适龄儿童、符合区级及以上相关政策需在我区入学的非本区户籍适龄儿童、符合随迁子女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

（二）初中（七年级）招生对象：具有平桥区户籍或学籍的小学六年级毕业生、符合区级及以上相关政策需在我区入学的、符合随迁子女入学条件的小学六年级毕业生。

各小学严禁招收不满 6 周岁的儿童就读一年级；各初中严禁招收小学尚未毕业的学生、已有初中就读经历的往届小学毕业生。

二、招生计划

根据各学校招生区域内适龄儿童少年人数、学位数量，

科学合理拟定招生计划（见附件3）。

三、基本原则

（一）属地管理原则。区教体局统筹指导全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乡镇中心校负责统筹本乡镇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各招生学校负责所辖学区招生工作的谋划和实施。

（二）免试就近原则。按照“学校划片招生、生源就近入学”的目标要求开展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实行划片招生，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纳入审批地统一管理，不得跨区招生。所有公、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均不得采取通过笔试、面试、面谈、评测、简历筛选等形式招生。

（三）阳光招生原则。认真落实《全市教育系统2024年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实施方案》《信阳市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实施细则》精神，科学设计招生工作流程，简化招生入学材料，加强对招生工作的全过程监管，严查各类违规招生行为，增强招生入学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

（四）公民同招原则。严格落实中央、省、市、区关于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和公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同步招生的规定要求，确保公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同步报名、同步录取、同步注册学籍。

（五）均衡分班原则。任何义务教育学校不得设立或变相设立重点班、快慢班，以此名义“掐尖招生”。未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不得设立实验班，已经批准设立的实验班，实行年审备案制。

四、报名时间

各学校招生时间原则上安排在8月中上旬，具体时间乡镇学校由各中心校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城区学校由区教育局统筹确定。招生学校在招生前要广泛宣传，确保学区内每一位入学适龄儿童家长知晓报名时间。各校不得提前招生，且要确保公、民办学校在同一时段开展招生录取。

五、招生流程

（一）报名方式

1. 初中(七年级)：法定监护人在报名时间段内，到所在学区初中学校直接报名，学校通过河南省初中招生管理服务平台进行录入。

2. 小学（一年级）：法定监护人在报名时间段内，可通过线上申报或线下报名点窗口申报两种途径提出义务教育新生报名申请。

（1）线上申报方式：法定监护人实名注册、登录河南政务服务网、豫事办，按提示指引填写《河南省教育入学“一件事”申请表单》（电子）发起申请，不能调取的申请材料由申请人拍照上传。

PC端：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s://www.hnzwfw.gov.cn/portal/departments/001003025006012003015?region=411503000000&creditCode=11411503006077084Y>）

移动端：在手机上下豫事办APP，或支付宝→市民中心→豫事办→一件事专区→个人一件事→教育入学。

（2）线下报名点窗口申报方式：法定监护人到所在学区学校报名点，填写《河南省教育入学“一件事”申请表单》

（纸质）发起申请，申请材料能够通过数据共享方式从系统中调取、核验、下载的申请人免提交。不能调取的申请材料由申请人自备。

法定监护人也可到平桥区政务服务中心（平桥区龙江大道与光明街交叉口），一件事窗口办理。

（3）办理内容：办理对象为全区义务教育小学新生入学儿童，由法定监护人代办。通过线上或线下报名点窗口等渠道，选择适合的入学场景，填写“一张表单”（附件4），提交“一套材料”（见下表），办理义务教育新生入学报名。

事项名称	涉及事项	数据共享信息	数据提供部门
教育入学“一件事”（材料可通过数据共享免提交）	户口簿（学生、法定监护人）	户籍信息	公安部门
	居住证（部分类别生源监护人提供）	居住证信息	公安部门
	不动产权登记证	房产信息	自然资源部门
	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部分类别生源监护人提供）	社保缴费记录信息	人社部门

（4）办理流程：河南政务服务网、豫事办为义务教育小学新生报名入口，河南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及时将核验通过的申报信息推送至省义务教育招生服务平台（小学）；各学校按照系统权限登陆省义务教育招生服务平台，根据核验后的法定监护人申报信息和义务教育招生政策，按流程开展义务教育新生入学录取工作。

（5）办理结果反馈：义务教育新生入学资格审核在规定时间内办结，报名信息缺失可发起补齐补正流程，短信通知申请人进行补齐补正。省义务教育招生服务平台实时将办理环节数据反馈给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申

请人可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豫事办查询办理进度和办理结果，并通过预留手机号码接收办理结果短信。

（二）录取名单发布。各招生学校根据线上线下审核结果，于8月28日前确定录取名单，并通过省义务教育招生服务平台发布录取结果。各学校要安排专人负责招生入学工作，指导家长顺利完成网上报名。严禁招生学校或毕业学校在未告知学生家长及未经家长同意情况下，替代学生报名。

（三）认真组织入学报到

各学校对录取新生发放义务教育入学通知书，并在通知书中加入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有关法律规定和违法追责说明，切实强化家长和适龄儿童少年的法律意识，营造义务教育的良好氛围。按照义务教育阶段秋季开学时间组织学生入学报到。

六、工作要求

（一）切实保障义务教育学位供给

1. 科学合理划分学区。乡镇中心校按照“学校划片招生、生源就近入学”的目标要求，在进一步完善义务教育阶段常住人口学龄儿童摸底调查基础上，做好生源分布情况分析，从实际出发，根据区域内适龄儿童少年人数、学校布局、学位数量、交通状况等因素，科学合理划定辖区内每所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学区范围。平桥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区原则上同2023年。

2. 持续推进优质均衡发展。加快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以集团化办学为有力抓手，进一步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缩小城乡、区域之间在办学条件、师

资力量、管理水平、教学质量等方面的差距，努力办好每一所学校，为保障适龄儿童少年享有更加公平而有质量的义务教育创造条件。

（二）确保招生政策全面落实

3. 规范招生报名信息采集。各学校按照“材料非必要不提供、信息非必要不采集”原则，提前明确、广泛宣传报名登记所需材料、报名时间和办理方式。全面清理取消学前教育经历、计划生育证明、超过正常入学年龄证明、水电费清单等证明材料；预防接种证明不作为入学报名前置条件，可在开学后及时要求学生提供。根据招生入学工作需要，可如实采集学生基本信息、家庭住址及家长姓名、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严禁采集学生家长职务和收入信息。

4. 完善公平有序录取办法。各学校要按照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总体要求，明确学生录取的具体方式和规则，切实保障入学机会公平。切实落实优质普通高中招生指标分配到区域内薄弱初中的政策措施，引导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就近入学。

5. 健全控辍保学长效机制。各学校要按照国家、省、市、区关于做好控辍保学工作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健全政府及有关部门、学校、家庭等多方联控联保责任制，不断完善“一校一案”控辍保学工作方案，形成长效工作机制。组织开展秋季开学劝返复学专项行动，压实工作责任，坚决防止因贫、因病或家庭变故孩子辍学。聚焦重点地区、重点环节、重要时间节点，重点做好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儿、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等群体入学工作，加强关爱帮扶和教育资

助。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权利，严厉打击以各种名义替代义务教育的非法行为。对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或造成辍学，情节严重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6. 坚持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严格落实教育部、河南省及信阳市阳光招生专项行动要求，加快推动义务教育阶段教育入学“一件事”的实施，畅通政策咨询、举报申诉渠道，营造“阳光招生”良好氛围，提升教育系统行政效能和政务服务能力，提高群众办事的满意度和获得感，免去教育系统工作人员海量的调查核实及家长多方索取材料、集中排队等候之苦，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三）保障特殊群体接受义务教育权利

7. 统筹安排随迁子女入学。坚持“两为主、两纳入、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认真落实《居住证暂行条例》中关于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等条款规定，简化优化入学流程和证明材料，不得要求提供户籍地无人监护等不必要的证明材料。各学校要按照《信阳市教育体育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的补充通知》

（教体基〔2022〕200号）规定，落实以居住证、房产证明或居住证、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为依据的入学方式。回乡创业人员随迁子女回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读的，由区教体局和学校按照政策依法依规统筹安排。各校要广泛宣传随迁子女入学政策，设立专门服务窗口，公布咨询电话，及时回应家长关切。

8. 妥善做好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教育安置。区教体局会同

残联，认真摸清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底数，“一人一案”进行分类安置，由就读（送教）学校为学生建立学籍，确保不失学、不辍学。大力推进融合教育，优先采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的方式，就近就便安排适龄轻度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中、重度残疾儿童少年安排至特殊教育学校就读；对需要专人护理、不能到学校就读的安排送教上门，依法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对入学安置有争议的，由区教体局牵头组织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对其接受义务教育的能力进行评估认定，提出入学安置意见，明确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方式和具体就读（送教）学校，确保应入尽入。

9. 落实各类教育优待政策。对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符合条件的引进高层次人才子女及其他各类符合优抚条件的优待对象，各学校要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妥善安排入学。

（四）严格规范招生入学管理

10. 严格控制起始年级班额。各学校要积极落实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评估指标，严格按照区教体局下达的招生计划组织招生，不得随意超规模、超计划招生，确保秋季学期不再新增大班额，坚决杜绝超大班额。对因特殊情况，确需增加招生计划的，必须由学校提出正式申请，说明理由，经区教体局审核同意后方可招生。凡不执行以上要求，因学校擅自招生造成大班额或超大班额的，将按照有关规定对书记、校长给予党纪或政务处分。

11. 加强中小學生学籍管理。各学校要严格按照各级学籍管理规定、《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学

生学籍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教办基〔2022〕290号）要求及“人籍一致，籍随人走”原则，及时做好小学新生注册和初中新生学籍接续工作。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严禁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要落实《信阳市教育体育局办公室关于开展中小學生学籍数据治理工作的通知》（教体办基〔2024〕28号）要求，依托“全国基础教育管理服务平台”扎实开展临时学籍、重复学籍等问题的治理整改工作，确保各学校按时完成工作任务。学籍管理员要加强对“学籍常见问题”的学习，进一步提高学籍管理相关问题处理能力，提升我区学籍管理服务水平。

（五）强化组织保障督导问责

12. 加强招生工作组织领导。为强化我区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组织领导，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行为，全面推进“阳光招生”，区教体局成立平桥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招生管理，规范招生秩序，开展业务指导，协调相关事宜。各学校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细化分工和人员职责，认真组织新生报名登记，处理好招生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

13. 加强招生工作纪律监管。区教体局成立中小学违规招生整治工作专班，把招生违规违纪行为列为2024年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问题。依法依规查处招生入学工作中的违纪行为，及时处置招生工作中的突出问题、突发事件，消除影响正常招生秩序和社会稳定的隐患苗头。对于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约

谈、通报批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学校招生工作监管不力的，依法依规依纪对相关人员予以问责。对于违规招生的民办学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14. 积极主动做好宣传引导。各学校要加强对招生政策和群众关注热点问题的解读工作，及时主动公开招生政策、招生计划、招生范围、招生程序、报名条件、录取方式、录取结果、举报电话等相关信息，引导家长树立正确的入学理念、形成合理就学预期。要持续宣传“双减”等促进教育公平的工作措施和成效，在全社会营造正确的义务教育质量评价观、学生成长观，引导家长树立科学教育观念。

附件：

1. 平桥区 2024 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领导小组
2. 平桥区 2024 年中小学违规招生整治工作专班
3. 平桥区 2024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计划
4. 河南省教育入学“一件事”申请表
5. 平桥区义务教育招生工作电话

附件 1

平桥区 2024 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彭传涛（区教体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王 冠（区教体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陈文帅（团区委书记、区教体局党组成员）

谢玲玲（区教体局副局长）

周发享（区教体局党组成员、区纪委监委派驻
教体局纪检组组长）

熊纯良（区教体局党组成员、二级主任科员）

杨志辉（区教体局党组成员、工会主席）

张 杰（区教体局教育总督学）

董付成（区教体局一级主任科员）

邹春生（区教体局副科级干部）

易宏敏（区教体局副科级干部）

徐 潜（区教体局副科级干部）

信全福（区教体局副科级干部）

张厚稳（区教体局副科级干部）

成 员：黄建辉（区教体局办公室主任）

尹云山（区教体局基础教育股股长）

姜宏明（区教体局机关纪委书记）

刘 博（区教体局民办教育股股长）

徐 伟（区教体局法制教育安全股股长）

高正龙（区教体局教育督导股股长）

袁 湖（区教体局党风行风股股长）

韩海棠（区教体局内审股股长）

李克新（区教体局信访室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区教体局基础教育股，尹云山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平桥区 2024 年中小学违规招生整治工作专班

一、组成人员

1. 第一组组长：谢玲玲 成员：尹云山 李克新 黄其良
2. 第二组组长：周发享 成员：姜宏明 袁 湖 韩海棠
3. 第三组组长：张 杰 成员：刘 博 徐 伟 高正龙

二、小组分工

1. 第一组：平桥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平桥中心校、上天梯
2. 第二组：五里办、五里镇、肖店、肖王、洋河、龙井、胡店、城阳城、甘岸、长台、高新区
3. 第三组：查山、平昌、兰店、王岗、邢集、高粱、明港、信钢学校

另，督导对象含各辖区的民办学校（小学、初中）。

三、工作职责

根据《信阳市中小学招生工作督导实施方案》，通过实地深入到招生学校，指导监督各学校落实省、市、区有关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意见；通过走访、座谈学校和周边群众、公布监督电话等方式，及时核查解决招生方面存在的问题，维护公开、公平、公正、健康、稳定的招生秩序；及时向局党组汇报相关学校招生工作情况。

附件 3

平桥区 2024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计划

序号	小学一年级		初中七年级	
	学校名称	招生计划	学校名称	招生计划
1	平桥区一小	800	信阳市一中	1500
2	平桥区二小	600	信阳市五中	2000
3	平桥区三小	450	平桥区外国语中学	700
4	平桥区四小	100	平桥中学	300
5	平桥区五小	570	明港一中	850
6	平桥区六小	500	明港二中	200
7	平桥区七小	560	明港四中	450
8	平桥区八小	450	信钢学校	450
9	信钢学校	260	高新区实验中学	390
10	高新区实验中学	160	查山乡中心校	359
11	高新区中心校	80	城阳城中心校	56
12	平桥办中心校	40	甘岸中心校	326
13	明港镇中心校	1200	高梁店乡中心校	183
14	查山乡中心校	180	胡店乡中心校	307
15	城阳城中心校	25	兰店中心校	104
16	甘岸中心校	220	龙井乡中心校	171
17	高梁店乡中心校	95	平昌关镇中心校	426
18	胡店乡中心校	135	王岗乡中心校	235
19	兰店中心校	75	五里办中心校	295
20	龙井乡中心校	75	五里镇中心校	210
21	平昌关镇中心校	210	肖店乡中心校	246
22	王岗乡中心校	125	肖王乡中心校	366
23	五里办中心校	130	邢集镇中心校	257
24	五里镇中心校	90	洋河镇中心校	472
25	肖店乡中心校	120	长台关乡中心校	362
26	肖王镇中心校	205	上天梯中心校	57
27	邢集镇中心校	200		
28	洋河镇中心校	340		
29	长台关乡中心校	200		
30	上天梯中心校	55		

注：民办学校招生计划由属地中心校根据办学条件审定。

附件 4

河南省教育入学“一件事”申请表

学生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 男 ☐ 女
	民族		出生日期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户籍地址			
	现居住住址			
	户号（户口簿）			
父母信息*	父亲姓名		父亲联系电话	
	父亲证件类型		父亲证件号码	
	户号（户口簿）		户主	
	父亲户籍地址			
	母亲姓名		母亲联系电话	
	母亲证件类型		母亲证件号码	
	户号（户口簿）		户主	
	母亲户籍地址			
其他法定监护人信息	姓名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与学生关系		户号（户口簿）	
	户籍地址			
申请人房产信息	房产证件类型	☐ 不动产权证	不动产权登记证书号	
		☐ 房产证	房产证书号	
	权利人		权利人证件类型	
	权利人证件号码		坐落地址	
申请人居住证	姓名		证件号码	
	有效期截止时间		现居住地址	
申请人养老保险参保信息	姓名		证件号码	
	参保地		参保状态	
	参保时间			
	社会保障账号			

备注：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护照、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其他身份证件；带*为必填项。

附件 5

平桥区义务教育招生工作电话

一、政策咨询电话

学校	电话	学校	电话
区一小	3771071	五里办中心校	3881025
区二小	3775001	甘岸办中心校	8831209
区三小	3801548	明港镇中心校	8677269
区四小	3798116	邢集镇中心校	8921502
区五小	8191968	五里镇中心校	3891179
区六小	3789986	平昌镇中心校	3585069
区七小	15037630101	洋河镇中心校	3811113
区八小	3711659	肖王镇中心校	3873329
市一中	3776370	胡店乡中心校	3853458
市五中	3799508	长台乡中心校	8821902
区外中	3089288	龙井乡中心校	3831122
信钢学校	8675847	王岗乡中心校	8951028
高新区实验中学	13837696063	高粱乡中心校	3591341
高新区中心校	3781098	查山乡中心校	3567007
平桥办中心校	3776257	肖店乡中心校	3869354
上天梯中心校	3886116	兰店办中心校	8931093
		城阳城中心校	8826516

二、监督举报电话

平桥区教育体育局：0376-3800238